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驳人类沙文主义 [Against Human Chauvinism]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Book chapter
Authors	罗特利 [Routley], 理查德 [Richard];罗特利[Routley], 薇尔 [Val]
Publisher	陕西人民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9 08:01:49
Link to Item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3013">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3013</a>

# 杨通进译：驳人类沙文主义

## 杨通进 译

[澳] 理查德·罗特利 薇尔·罗特利【2】

●●一

●●在我们文明的时代，虽然大多数沙文主义都被那些自认为进步的人士摧毁了（至少在理论上），但西方的伦理学在其骨子里仍保留着一种根深蒂固的沙文主义，即人类沙文主义。因为，西方的世俗思想和大多数伦理学理论都假定，道德和价值最终都可归结为利益问题或对人类种属（class）的关心。

●●具体地说，种属沙文主义的实质，就是以有差别、歧视和蔑视的态度（这种态度一般都出自特权种属的成员，但也不竟然）对待本种属之外的成员，而这种作法的合理性并未得到证明。与其它形式的沙文主义一样，人类沙文主义也有较强和较弱两种形式。“较大价值理论”是弱式人类沙文主义的一个例子，它认为，人类基于其种族的缘故就天经地义地具有较大的价值或享有优先权，尽管它没有把非人类存在物完全排除在道德关怀与道德权益的范围之外。

【3】我们将主要关注强式人类沙文主义，它认为，价值和道德最终只与人有关，非人类存在物只有在能为人类的利益或目的的服务时才拥有价值或成为限制人的行为的因素。

●●近年来，由于“环境意识”的兴起，人们越来越对这种只关心（或至少是偏袒）人类利益的作法提出了疑问（尽管仍然是试探性的）；的确，在一个人类正在以极快的速度增加其对环境的影响的时代，关于这种基本假设的合理性问题，绝不仅仅是一个抽象的问题，而是一个关注该假设对人们当下的现实行为的影响的问题。在回答这一疑问（它最初主要是由对环境感兴趣的人士提出来的）时，现代的道德哲学家们——正在履行他们既定的任务，即为说明和论证当代的道德感情提供一个理论的上层建筑，而不是对基本的假设提出疑问——一般都认为，对人类利益的偏袒（它是现行伦理学理论的一个必要部分）并不是另一种形式的种属沙文主义（对它的消除是可能的，也是可欲的），而是由评价和道德概念的逻辑划定的一个界限，而且，除了正宗伦理学理论的“人类沙文主义”，不存在其它可以自圆其说的、可能的或可行的选择。在这篇论文中，我们要考察并反驳一系列被设计来证明这种观点的价值理论，从而推动一种可供选择的、非沙文主义的环境伦理的出现。

●●捍卫人类沙文主义的正统理论争辩说，把人类作为价值和道德的唯一主体是天经地义的。人类是仅有的、唯一有资格获得道德关怀并具有价值的存在物，根据这种论点，这或者是由于人类（作为一个事实）具有某些属性（这些属性是具有前述资格的前提条件），或者是由于在日常语言中，道德概念的定义、逻辑或意义本身就决定了，道德关怀在逻辑上只能限制在人类的范围内。在前一情况下，把道德和价值限制在人类范围内将被视为偶然，在下一情况下，把道德和价值限制在人类范围内将被视为必要。不论在哪种情况下，如果这种观点是正确的，那么，当代的道德理论对人类的偏袒就是必然的，因而，根据对沙文主义的定义，要么人类沙文主义本身就是天经地义的，要么对人类的偏袒（由于其合理性是可以证明的）就完全不是一种真正的沙文主义。我们将首先考察逻辑或定义证明法。

●●根据定义证明法，道德和评价词语，由于其定义本身，就只能限制应用于人类这一物种的成员；根据被评价的事物是实现人类利益的工具这一事实，这些词语至多只能在派生的意义上应用于更大的范围。这种理论常常是由对词语的如此狭隘的定义来证明的，例如，“一个事物的价值就是它给某人带来利益、改善他的生活的功能”，【4】而根据上下文的内在联系，这个“某人”明显地只限于人类。

●●这种想通过定义来捍卫顽固的人类沙文主义的企图犯了一个错误，即把定义视为自明的和不可质疑的，而且是基于这样一个前提，即把简略定义与包含或暗含着实质性观点的定义（如那些既可接受也可拒斥的具有创造性的定义）混为一谈。包含或暗含着实质性观点的定义不可能是简略性的，因为它们都力图概括或解释那些已被理解了的词汇，如“道德”或“价值”。更糟

的是，它们的概括或解释并不是这些词语的流行用法所要求的——流行用法并不要求把道德和价值词汇限制在人类的范围内，以便它们能够以日常的方式继续适用于人类。我们还可提供其它可供选择的定义（它们并不如此限制该词的使用范围）；事实上，这种定义也可通过查字典来发现，这些可供选择的定义并不能恰当地解决日常语言遗留下来的真正问题。

●●定义证明法的错误在于，它相信，通过把人类沙文主义的实质性的评价理论转换成定义问题，这种理论就可奇妙地免于挑战或无需证明。这类似于援引一个俱乐部的条文（这些条文也被想象为自明的，而且是无庸置疑或无需证明的）来证明歧视某些成员的合理性。由于这种方法可以明确地用来把道德俱乐部（moral club）的成员限制在白人男子（而非所有人）的范围内，所以很明显，这种定义论证法是被用过了头，而且可以用来推导出完全不可接受的结论。

●●但是，很显然，包含在定义中的实质性理论，如俱乐部的规则，不是不可怀疑的，而且，它或许还是武断的，不可取的，狭隘的，需要证明的。一旦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完全可以把定义推理法看成是对问题的回避，因为人类沙文主义的可接受性与合理性问题被简单地转换成了定义的可接受性与合理性问题。对道德术语所作的这种人类沙文主义式的定义，丝毫无助于人类沙文主义的事业，它不过是给这些定义所包含着的高度可疑的、武断的实质性理论涂上了一层绝对性和必然性的虚假光环。

●●想“通过定义”来解决实质性问题的企图，在哲学上是省事的，在方法上是不可靠的，当存在着明显的可供选择的定义、而这种定义又不是以相同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时，就更是如此。事实上，不管定义推理法（即，根据语言的日常用法或根据道德与评价概念的性质，对道德和价值词语的含义所作的理解）所包含的实质性理论是什么，它在逻辑上都必然要把对这些词语的直接的、非工具式的应用限制在人类的范围内（这种观点至少出现在雷切【5】、后来在帕斯莫尔【6】以及在其他人对权利问题的论述中）。但是，通常地，当人们做出非人类存在物不可能拥有权利、义务之类的断言时，这类断言中所包含的“不可能”一词并未加以特殊限定——不论它是逻辑意义上的“不可能”，还是无意义、荒唐或其它意义上的“不可能”。这明显地表现在范伯格对麦克洛斯基的讨论【7】、以及麦克洛斯基自己的论述中【8】。然而，无论如何，这种理论都是错误的，因为它把许多观点和理论都视为逻辑上不可能或荒谬而加以排除了，而这些观点和理论既非逻辑上不可能，亦非荒谬，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或许还是非常值得加以考虑的。例如，考虑与人对待其它物种（如某种有感觉、有智慧的外星人）的行为有关的道德问题，以及由其它物种那种指向人类或与人类有关的行为引起的类似的道德问题，这肯定既非不可能，也非荒唐；事实上，以考虑这类问题为常事的科幻作家既不是在胡说八道，也不是在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对道德术语作上述限制的做法，不仅在当代的语言用法中是十分错误的，而且，那种想把词语逻辑地限制在人这一特殊物种范围内的企图，在逻辑上确实是不可信的，就像要把道德俱乐部的成员限制为六英尺以上的金发碧眼的白人一样。成为动物学意义上的人类（具有一系列生理特点）这一偶然的事实，与道德并无必然的关联。如果物种的差异是根据那些与道德无关的生理特点来确定的，那么，要把道德术语的使用限制在一个特殊物种的范围内就是不可能的。

●●概而言之，任何一种想在人类与道德的可应用性之间寻求某种逻辑上的必然联系的企图，都是注定要失败的。因为，在逻辑上可能存在着这样一些存在物，它们在解剖学和动物学的意义上与人类不同，但在与道德有关的特征方面却与人相似——这就推翻了人类与道德之间的逻辑联系。但是，想通过这样一些特征——即，所有人、也只有人拥有、而且与道德有着逻辑联系的特征——在人与道德之间建立一种逻辑联系的企图，犯了一种模态错误（modal fallacy），即在一个具有逻辑必然性的隐性模态推理中换上一个偶然的等介项。为了要使这样一种论点具有说服力，在逻辑上就必须假定，非人类存在物不拥有这些特征（这不仅仅是一个关于它们不具备某些特征的偶然事实）；但是，就那些与道德有关的特征而言，这一假设肯定是不正确的。

●●于是，唯一有可能成功的办法就是，指出一些实际的特征，这些特征使得把人类选入道德俱乐部成为一件偶然的事情；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偶然的事实，所有的人，也只有人才拥有某些特征，这些特征本身就与这一前提条件——即获得道德关怀、并把价值直接赋予特征拥有者的前提条件——之间具有逻辑联系。

●●这样一来，为了使其理论能够成立，人类沙文主义的这种偶然形态所要指出的，就是能满

是下列恰当性标准的一组特征：

●●

1、●●这组特征至少要为所有功能正常的人所拥有，因为，忽略掉任何一个通常被认为应获得道德关怀的重要群体（如婴儿、儿童、原始部落等）、允许以那种被认为用来对待非人类存在物是容许的方式（即作为纯粹的工具）来对待这些群体——这肯定是与现代的道德感情相矛盾的，而且，是与天下一家、所有人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这类人人都认可的道德直觉格格不入的。因此，人类沙文主义要想提出一种不会令人不可接受地把某些人类群体排除在外的圆满理论，它就必须找出人类的绝大多数不同成员——从里欧廷托（Rio Tinto）的行政长官到亚马逊的印地安捕猎和采集部落、从那些从事逻辑推理与数学运算这类高度抽象的思维活动的人到那些不能从事这些活动的人、从有文化的文明人到没有文化的粗鲁人、从诗人和教授到婴儿——都具有的一组特征。这本身就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

2、●●为了能使人类沙文主义得到证明，这组特征必须不能被任何非人类存在物所具有。

3、●●这组特征不仅与道德有关，而且足以以一种非循环论证的方式，证明它所正好划定的道德关怀界限的合理性。如果人类沙文主义要避免武断和不合理的指责，说明选择它的必然性与其它选择的不可能性，它就必须（根据这些特征）能够证明，为什么不具有这些特征的存在物可以作为纯粹的工具来为那些具有这些特征的存在物服务。它必须要对这组特征与成为道德俱乐部的成员这一事实之间的逻辑联系做出某些解释。

●●

●●沙文主义者总是热衷于强调特权种属与非特权种属之间的区别——确实存在着把人类与非人类存在物（至少是健康而成熟的非人类存在物）区别开来的特征。问题在于，这些区别通常不能成为歧视的根据，而这种歧视却被说成是合理的。因此，以物种的特征为依据，对特权种属与非特权种属所作的极端的区别对待、以及把非特权种属视为纯粹的工具来对待的做法的合理性，都必须得到证明；也就是说，那些具有区别意义的特征必须能够承受建立在它们之上的道德上层建筑。

●●人们已提出了大量用来区别人类与非人类存在物、证明人类沙文主义的合理性的性质各异特征。但事实表明，只要仔细审查，我们就会发现，每一个这类特征，要么不能干净利落地把人们希望挑选的人类特权种属挑选出来，也就是说，这种特征能够在某些非人类存在物那里找到，或在某些不应被排除在外的人那里却找不到；要么，这类特征虽能够被人们喜爱的种属所拥有，但却不能满足条件3，而且不能成为特权种属独享道德关怀权益的根据。事实上，人们提出的许多标准都经不起推敲。

●●传统那种依据理性把人与其它存在物区别开来的做法说明了这一点。一旦放弃了那种认为只有人才拥有灵魂（它是做出这种区别的根据）的神学观点，那么，理性一词究竟意味着什么的问题也变得难以说清楚。事实上，它除了常常是作为只适用于人类的自我祝贺的谓词

（predicate）而外，别无其它功能。尽管如此，各种各样的说明还是时常被提出来。例如，理性可以被认为是推理的能力，这种能力可通过下述这些基本的运用语言的能力测试出来，如逻辑推理、证明定理、从论据中推出结论、以及演绎与归纳的能力。但是，这种严格的以语言能力为基础的标准将会把太多的不能从事上述活动的人类成员排除在外。尽管如此，如果测试理性行为的标准被接受，或者解决问题和采取行动以实现个体目标的能力成为检验标准——也就是说，实际的推理能力成为标准——那么，很明显，人类之外的许多动物也具备拥有理性的资格，也许比许多人更具备这种资格。但不论在何种情况下，这种区别都未能满足条件3，因为，被道德俱乐部接纳的标准为什么必须是从事这些活动的的能力、而非从事其它活动或满足其它条件的能力——诸如越野识途比赛的能力，搅拌混凝土的能力（毕竟，与运用推理相比，使用混凝土是现代社会的更为明显的特征）——呢？在寻求这类标准（特别是语言能力标准）时，我们还发现，人们总是过高估价那些在特权种属那里得到突出表现的能力，而过低估价非特权种属所具有的那些技巧（在非循环论证的意义上，这些技巧明显地并不拙劣）；这也是人类沙文主义的一个典型特征。

●●以下列举的是一些据说可证明人类沙文主义的特征，我们在每一项后面的括号里标出它们未能满足的条件：使用工具（未满足条件1, 2, 3）；改变环境（1, 2, 3）；具有智力（2, 3）；交流的能力（1,2,3）；使用和学习语言的能力（1,2,3）；使用和学习英语的能力

(1,3)；有意识(2,3)；自我意识或自觉(1,2?, 3)；有良心(1,2?, 3)；有羞耻感(1,2?, 3)；能意识到自己是一个代理人或教导者(1,2,3)；能反省(2,3)；能意识到自己的存在(1,2?, 3)；意识到自己死亡的必然性(1,2?, 3)；能自我欺骗(1,3)；能对人类沙文主义这类与道德有关的问题提出疑问(1,3)；有精神生活(2,3)；能玩游戏(1,2,3)；能够笑(1,3)；能够自嘲(1,3)；能开玩笑(1,3)；有兴趣(2,3)；有计划(1,2,3)；能评价自己的某些行为是否成功(1,2,3)；能享受行动的自由(2,3)；能改变自己的行为使之超越狭隘的本能行为(1,2,3)；属于一个社会群体(1,2,3)；能对自己的行为负道德责任(1)；能爱(1,2)；具有利他精神(1,2)；能成为基督徒，或有宗教信仰(1,3)；能创造出(人类的)文明和文化产品(1,3)。【9】

●●这些标准看来一个也没有满足恰当性的条件；而且，任何其它特征或这些特征的集合肯定也不大可能满足这一条件。因此，我们可以说，人类沙文主义的这些偶然的、直接的论据并不能证明它的合理性；事实上，这种理论是建立在不可靠的基础之上的，因而缺乏连贯的理论证明。

●●人类沙文主义也不能通过迂回地援引人格这一概念——即通过把人格与道德俱乐部的成员联系起来，从而把人格种属偶然地与人类种属等同起来——来加以证明。理由是，这样一来，与上面相同的问题仍会因语义解释的不同而出现，因为，即使人格概念能以这样一种特殊方式来限定，以致能够证明把道德特权限制在人格范围内的合理性，但由于人格种属的范围不会正好与人类沙文主义所要求的人类种属的范围完全吻合（即使大致相符），因而，它要么会将许多非人类存在物包括进来，要么会把许多正常人排除在道德关怀的范围之外。

●●把特权种属的范围扩大到（例如）人格（广义的）或者有感觉或有偏好的存在物，这也许能避免强式人类沙文主义所遇到的许多武断性和证明问题，但是，正如我们将证明的那样，它仍会面临一系列对工具主义的价值理论和道德理论来说具有普遍性的连贯性与一致性问题。

●●

●●二

●●存在着许多基于价值和道德的特点的对于人类沙文主义的间接论证。我们现在就来考察这些论点。有一种抽象的论点，据说能够证明：价值是，或必定是由人类或人格的利益来决定的（这是隐藏在人类沙文主义中的一个主要论点）；它以下述方式表现出来：

●●

A. ●●价值是由评价者的偏好取向（*preference rankings*）决定的（价值的不可分假设）。

B. ●●评价者的偏好取向是由评价者的利益决定的（偏好还原理论）。

C. ●●评价者是人类（人格）（种属假设）。

D. ●●因而，价值是由人的利益（人格的利益）决定的。

●●

●●因此，人们有时得出这样的结论：对人类来说，把价值和道德问题归结为人类的利益问题不仅是完全可以接受的，而且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合理的或可能的其它选择；任何其它选择都是自相矛盾的。

●●这种论点虽然并没有在它出现的任何地方（就我们意识到的而言）都把它的前提明确地表述出来，但这些前提却反映了某些人念念不忘的想法，这些人宣称，除了根据人的利益来判断一切事物，不存在任何其它合理的或连贯的评判标准。自然地，这些前提一旦被揭示出来，人们就很容易看出，这种最初被认为具有说服力的论点，就像人类沙文主义的其它论点一样，是完全建立在荒谬的假设之上的。我们将指出，推导出结论D的论点虽然在形式上是有效的——只要我们做出某些常见的假设，例如，因果关系或功能关系基本上是可以传递的，以及同类项必定可以替换的原则——但是，并非它的所有前提都是可以接受的。

●●这一论点可视为一系列类似论点的一个主要代表。因为还存在着许多理论变种，它们都以对这一论点的修改、完善、改变或强化它的结论等等为基础。我们的批评将主要集中在这些理论变种身上。第一组理论变种采取的方法是，替换或限定决定项与被决定项之间的决定关系；例如，把“通过……决定”或“由……决定”替换成“与……相符”、“反映”、“是……的问题”、“可归结为……”、“是……的功能”。（后面这一功能形态使得下述观点昭然若揭：“被决定”的意思就是“完全被决定”。它确保了不再有其它外部因素进入这个沙文主义式的决定链条中来。不完

全的决定论倒是与对人类沙文主义的拒斥不谋而合。)作为一种选择,“由……决定”可以从模态上加强为“只能由……决定”,以便说明推出结论D的绝对必然性。(在这里,最初的推理模式如果要保留下来,那么,至关重要的是,前提C必须要以强有力的模态、而非仅只是一个偶然的逻辑变项表现出来,就像它将要表现出来的那样;否则,该论点就会存在模态谬误。)

●●人们熟悉的、具有诱惑力的另一种理论变种(我们已把它列入前面考察过的论点中)采取的方法是,把基本的种属由人类替换成人格。这种直截了当的论点增加了前提C的说服力,否则,前提C——虽然它比“评价者是北美白人”这一论点要好得多——至多只具有偶然的真实性(就该论点而言,这一前提并不充分;事实上,它还是错误的,因为某些评价者也许不是人,而且可以肯定的是,并非所有的人都是评价者);而从不好的方面说,它完全就是通过先在地把评价者种属限制在人类的范围内,以一种循环论证的方式重新引入人类沙文主义的理论逻辑。所有的评价者都是人格这一命题,也许可以通过分析“人格”这一概念的内涵——给“人格”重新下一个与正常的英语用法不同的定义;英语国家的哲学届似乎都容忍这一点——来做出,从而使前提C免于批评。前提C中的人格可用其他基本种属——如动物——来代替,从而得出动物沙文主义的结论,即,价值是由动物、有感觉的存在物或任何这类存在物的利益(关怀与关心)来决定的。结果,自然地,前提C是可以被接受的(例如,把它理解为:评价者就是评价者或有评价能力的存在物),相应地也可以省略掉,从而留下这样一个结论:价值是由评价者的利益决定的。尽管如此,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前提C的分析模式也不能拯救该论点。

●●同样的分析方法也可应用于前提A。就“决定”一词通常的含义而言,这一前提肯定并非无懈可击;但是,存在着修补它的方法,以致这一论点仍能以具有足够破坏力的方式发挥影响。它发挥影响的一种方式是这样的:从分析的角度看,如果把足够多的评价者考虑进来,那么,真实的情况就是:价值是由评价者的价值取向来决定的。然而,价值取向并不能兑换成偏好取向,因为,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一个评价者会偏好那些并不具有多大价值的东西,会高度赞赏那些他并不偏好的东西。【10】让我们用下面这一前提来代替前提A,从而修正这一论点(以便我们能发现其危害性的真实原因):

●●

●●A1价值是由(适宜的)评价者的价值取向决定的。相应地,前提B也将调整为B1,在其中,“价值”一词将取代“偏好”一词。

●●

●●在这一重要论点中,真正可以反驳的既不是前提A,也不是前提C,而是前提B;或者更准确地说,在A被修改的地方,就会出现前提B1。只要注意到,前提B在种属沙文主义论点中所起的作用与下面这一前提(即前提BE:一个人的偏好或选择总是由他的自我利益决定的)在人们熟知的利己主义论点中所起的作用完全相同,那么,我们对前提B的怀疑就会油然而生。利己主义的逻辑是,不论一个人选择什么行为,他真正选择的总是那些能满足他个人的自私利益的行为。利己主义的逻辑推理(与种属沙文主义相似)如下:

●●

●●AE人们(代理人)总是以他们所愿意或选择的方式,即与他们的偏好相一致的方式去行动(在可以自由选择の場合)。

●●BE个人的偏好取向总是由他的自我利益决定的(或反映他的自我利益)。

●●

●●因而

●●

●●DE人们的行为方式总是由他们的自我利益决定的(即反映他们的自我利益)。

●●

●●这样一来,“符合其利益”(in their interests)就被偷换成了“为了他们的益处”(to their own advantage)或者为了他们的便利或目的。利己主义的最后结论(与种属沙文主义的结论相似)就是:利己主义观点不仅完全是顺理成章的,十分合理的,而且我们没有别的选择;也就是说,不存在,或至少不应该存在任何其它的行为方式,“人们唯一能选择的的就是去做那些符合其利益的事情,或只有这样做才是符合合理性的”。【11】

●●所以，基于上述中心论点的人类沙文主义不过是一种露骨的群体自利，人们最好称之为群体利己主义。相应地，对群体自利论点（我们现在将称之为中心论点）的批评也类似于对利己主义的批评；用于批倒前提BE（BE1）的那些反驳理由更是能把前提B（B1）批驳得体无完肤。群体自利并不比利己主义更可取，因为它同样也是建立在对价值与利益的混淆、以及偷换“利益”这一概念的内在的基础之上的，就像利己主义以之为基础的那些论点那样。诺威尔—史密斯对利己主义的非常有说服力的批评【12】，完全可以转换成对群体自利的批评。只要我们稍微改变一下B1和BE1，并把它们并排如下，那么，这一点就变得很明显：

●●

●●BE1 个人的价值取向是由（个人的）自我利益决定的。

●●B1 评价者（群体）的价值取向是由评价者（群体）的利益（加上群体的利益）决定的。

●●

●●人们确立或选择他们自己的偏好或价值取向，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是根据自己的利益来确立或选择；同样，一个群体决定它自己的取向，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是根据其利益来决定这些取向。正如BE1已被——至少从事实的角度看——许多事例（在这些事例中，价值取向与偏好取向是与自我利益相矛盾的，如利他主义行为）驳倒一样，B1也可用——至少从事实的角度看——事例（在这些事例中，价值取向、以及偏好取向都不同于群体利益，例如群体利他主义行为）来加以驳倒。在较小的群体中，这类事例是不难找到的，如抵抗运动，环境行动小组等等；当然，在较大的人类群体中，人们对这样的事例会众说纷纭（因为与BE1不同，B1是一种活生生的理论），但这样的事例还是很容易找到的，特别是在考虑到未来人的场合。例如，现在就给人们提供大量的物品，核电力，石油，鲸鱼肉，鱼，等等，（而不是从节制出发，只提供有限的供应，）这当然是符合人们的自私利益的，但是，利他主义的价值取向将倾向于后一选择，而非前一选择。人们常常基于自私的人类利益（这种利益的自私性质并不会因为它与群体联系在一起而有所减少）而开发和建设荒野，挖掘地球的矿藏，剥削动物，如此等等，但是，反对这种做法（在许多场合，并不仅仅是为了后代）的环境主义者明显地不是出于他们自己或人类群体的利益而这样做。

●●正像BE1没有被大量明显的利他行为的事例所推翻一样，B1也没有被事例所驳倒；在这两种情况下，人们都可以辩解说，利他行为包含着长远的自私利益。也就是说，根据B1的逻辑，一个代理人之所以做了他所做的行为，一个利他行为，那是因为他喜欢这样做。正如诺威尔—史密斯对利己主义理由所作的解释那样，“利益”已被理解成了一种内在的宾格（*internal accusative*），以便把BE1这类理论修补成真实的，哪怕不惜使它们变得琐碎无聊。更常见的是，高度评价某些事物的行为本身就被理解成了某种长远的“利益”；那些被评价者高度评价的任何一种（事实上不属于其利益之列的）事物，都被说成是能给评价者提供某种长远的利益，要么是价值本身，要么是价值的替代物。例如，正在努力保护一片他永远也不希望去观赏的荒野的环境主义者，也许被说成是仅仅出于这样的理由而行动，即对该片荒野的存在这一事实的确认，就符合他的利益，或者他能从这种确认中获得益处或好处，就好像他是出于利己的理由而行动似的。通过采取这种策略，这种理论得以保留下来；因为这样一来，被高度评价的对象就真的成了评价者的利益（广义上的），哪怕他们觉得这种利益十分别扭，也就是说，这一对象不是他们所拥有的常识意义上的利益。【13】所以，象BE1一样，通过扩展具有弹性的“利益”一词（以一种人们较易接受的方式），使之把价值或价值替换物纳入利益的范围，B1也得以保留下来。然而，这样一来，群体自利论点的结论也丧失了它应有的说服力，并变成了“价值是由评价者的价值观决定的”这样的陈词滥调，就像利己主义（经过扩展，它把我们大家都理解成隐蔽的利己主义者）丧失了它的说服力并变成了一个老生常谈一样。可以看得出来，以这种形式表现出来的人类沙文主义，就像利己主义一样，是把它的合理性建立在偷换“利益”一词的含意的基础之上的，其结果，人类沙文主义总是在强有力的虚假理论（人类沙文主义常以这一面目表现出来）与一种琐碎的分析理论之间、以及自相矛盾与老生常谈之间来回摇摆。

●●因而，这一论点所面临的二难困境可概括为：如果“利益”一词是在较弱的意义上使用的，那么，前提B也许是可以接受的，但这一论据却不能支持它想要支持的结论，或者根本不能证明人类沙文主义。因为，这种以露骨的方式表现出来的论点想要维护的是这样一种理论：在确定价值时，关注人类的利益就足够了，其它的都无需考虑。如果这一论点是正确的，那么，人们

就得根据人类的局部（自私）利益，或更普遍地，根据基本种属的集体利益来确定价值。另一方面，如果“利益”一词是在严格的意义上使用的，那么，这一论点推出的就将是某种形式的人类沙文主义，但这样一来，它与前提B又不相符。

●●大多数哲学家都认为，他们知道如何驳斥利己主义观点。然而，一种在以个体形式表现出来（即利己主义）时曾被认为是如此不可接受的观点，却一直未受到挑战，而且，当它以群体形式表现出来（即人类沙文主义）时仍被认为令人信服——真是何其怪哉！

●●

●●三

●●群体自利论点还常常以另一种形式出现，即作为在结论D（价值是由人类的利益决定的，或可归结为人类的利益问题）与拒绝前提A（这种拒绝可视为对某种超然的、内在的自然主义价值论的接受）之外的一种选择。因此，这种论点认为，人们要么接受结论D以及它对价值的工具主义解释，要么认可一种内在的或超然的价值理论（这种理论认为，价值完全独立于评价者，根本不是由评价者决定的）。但是，据推测，内在价值论是明显站不住脚的，甚至还被认为是引进了神秘主义或非理性。【14】因此，可以说，除了这样一种工具主义的价值论，别无其它合理的选择，从而，除了人类沙文主义，再也没有别的选择。

●●这一论点的逻辑形式实质上就是： $\sim A \vee D$ ；非A，所以D；或者，换成一个联系更加紧密的选言推理： $\sim D \rightarrow \sim A$ ；非A，所以D。可见，这里的主要前提（ $\sim A \vee D$ ）是通过排除和限制群体自利论点的前提B和C而得出的。这一限制虽然使得人们难以认清这一前提所据以建立的荒谬假设，但它并不能使这一前提变得更完善。因为，以 $\sim A \vee D$ 这一方式表现出来的选言判断显然是荒谬的；同理，我们也可以说，前提B是虚假的。对工具主义的结论D的拒斥，并不意味着对A的接受，或者对下面这一观点的接受：在规定价值时，评价者及其价值取向不起任何作用，价值无非是评价者依据某种特殊（甚至神秘和非理性）的道德感官捕捉到的一系列神秘而独立存在的东西。或许应当承认，评价者的价值取向在评价中起着重要作用。【15】但是，我们并不因此就得接受D，除非我们假定，这些偏好取向反映了或可归结为评价者的利益（这与前提B相同）。

●●根据同样的道理，价值的工具主义观点与超然理论（或被错误地当作这一理论的内在价值论）之间的二分也是虚假的。工具主义理论就是这样一些理论，它们试图把价值归结为对某一既定目标有用、或有贡献的工具。一般来说，这些理论把这种目标理解为某个特权种属的利益的实现。例如，根据沙文主义的不同形式，这个目标可通过人类种属、人格种属、或有感觉的存在物的利益、心事、好处或福利来确定。尤其明显的是，人类沙文主义理论一般都是工具主义理论。相反，如果某个对象是因其本身的缘故而被高度评价的，而不仅仅是作为实现某些目标的工具来评价的，那么，它就是从内在的角度被评价的；内在价值理论承认，某些对象拥有内在价值。因而内在价值理论与工具主义理论迥然不同。所谓“内在的”一词所包含的含义相当于这一判断：被视为内在价值的东西不能仅仅被评价为某些目标的工具，也就是说，不能仅仅从工具的角度来评价。相应地，超然价值理论（由于与工具理论迥然有别）是内在价值理论的一个亚种；这些超然价值理论是内在价值理论的一种恰当的亚种，因为，内在价值不一定就是超然的。某些事物自身就是有价值的，同时它的这种价值并不超然于所有的评价活动。况且，很明显，这一论点所假设的内在价值理论与超然价值理论的同—，不过是一个虚假的二难推理的重复： $\sim A \vee D$ ，或者， $\sim D \rightarrow \sim A$ ，即，非工具的，所以超然的。这一假设——如果涉及到偏好取向或价值取向，那么，对事物的评价必然是工具主义的——要么是虚假的，要么是错误前提B（它在群体自利与利己主义论点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的一个变种。这个变种就是：如果涉及到价值取向或偏好取向，那么，它们必然反映评价者的利益；因而，这些价值是工具性的，因为，被评价的东西是根据它们体现被评价者的利益的程度来加以评价的，也就是根据它们作为满足评价者的利益这一目的的工具来加以评价的。因此，内在价值理论或许承认工具价值理论与超然价值理论之外的某种第三种理论的存在，因为，可能存在着这样一些价值取向（以及偏好取向），它们本身不是从纯工具的角度来加以确认的，也就是说，把价值赋予某个对象，不仅仅是由于它是实现某些目标的工具。

●●然而，这种论点——除了工具主义，不存在其它前后一致的选择——并不仅仅是建立在上述基础之上的，即，通过把可供选择的内在价值理论消融进超然理论中，从而错误地把这些内

在价值理论理解为在逻辑上不连贯的理论。它还利用了当代人对工具主义价值论所存在的严重的逻辑与方法论问题的无知，而古代哲学家对这些问题倒还十分熟悉（例如，见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994B9-16）。人们似乎没有充分认识到，古代哲学家的分析不仅适用于少数选择了错误目标的、特别站不住脚的工具主义理论，而且适用于一般的工具主义理论，因为这些分析解释了工具主义理论的最一般的特征。

●●工具主义理论只把那些有助于某个明确的目标的实现的东西视为有价值的（或就道德领域而言，才构成道德上的约束因素）。人们立即想到的一个例子就是功利主义。然而，更普遍的情形是，在谈到工具主义式的人类沙文主义时，我们面临的或许是一组目标，而不仅仅是最大限度地增加人类的净福利这类单一的目标；人类沙文主义的假设是，价值（实际上是人的行为的约束因素）可归结为目标，而所有的目标都可（以某些方式）归结为人类的目标，或至少可根据人类的兴趣和利益来估价。人类沙文主义理论并非必然是工具主义式的，但那些有意自作聪明地把它们的假设所具有的武断的沙文主义性质明显地展现于外的人类沙文主义理论却是工具主义式的——当代大多数成功的沙文主义都是隐蔽的工具主义理论。

●●当我们探讨目标本身的地位时，工具主义存在的问题就会暴露出来（如亚里士多德所观察到的那样）。工具主义的可接受性完全取决于它所选择的一系列目标，这些目标被广泛接受，而且在理论上是被潜在地视为有价值的。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工具主义依赖于一种其自身不可能仅仅用工具主义方法来解释的含蓄的评价。当然，价值假设不会以这种方式表现出来；它仅仅隐藏在普遍的共识中：即，这样一种目标是恰当的，这样一个目的是有价值的。但是，成功的工具主义所使用的策略，是避免承认这一事实：目标是，而且事实上必然是潜在地被视为有价值的；它使用的方法是：通过选择一组目标，这些目标是如此地构成了当代思想构架的重要部分，如此根深蒂固地被人们视为有价值的事物，以致被附加在这些目标（至少那些存在于当代思想构架中的目标）上的价值色彩完全变得模糊不清。因此，由于有了人们的工具主义假设，目标才变成了完全由人的利益来决定的东西。所以，这一假设所具有的那些令人信服的、自明的基本特征，不过是建立在人类这一特权种属的这一共同信念——即关于他们自己的利益和兴趣的至上性与唯一重要性的信念——的基础之上的，是建立在一个关于目标——它是“自明的”，因为它对人有利，而且人们习以为常——的评价假设的基础之上。这种所谓的“共识”（工具主义者是如此地强调它），不过是特权种属关于维护其特权这一目标的共识，也即某种关于利益的共识。这类共识当然很难为该理论提供坚实的基础。

●●除非目标是普遍被认为有价值的，否则，对于那些没有分享这一目标的人、尤其那些认为拒斥这一目标是可能的人来说，这种解释将是不可信的。然而，为了使工具主义能在逻辑上说得过去，这种理论就必然要潜在地把这些目标视为有价值的；否则，它所提供的分析就丧失了解释与证明的功能，缺乏说服力。因为，一个对象的价值怎么能够根据它对一个其本身不被视为有价值的目标所作的贡献来加以解释与证明呢？根据工具主义理论对价值陈述的性质所作的分析也将会漏洞百出，除非目标能够被证明是有价值的。因为，如果目标本身不被这种理论视为有价值的，而仅仅被视为一个没有价值色彩的事实，那么，“X是有价值的”这一评价陈述，就（根据工具主义的分析）完全变成了这样一个陈述：X倾向于导致某种结果，倾向于对人类的某些状态有利。这样一个陈述的逻辑形式、它的有待证明的特征、它容许异议的属性等等，实际上与下述陈述并无差别：X倾向于产生三氧化二铁，倾向于使人类的产品生锈。对价值陈述的这样一种解释，经不住那些用来反驳其它类型的自然主义价值还原论（例如，密尔的根据“被欲望的东西”来解释“值得希望的东西”的理论）的理由的驳斥。因此，在工具主义理论中，价值陈述所存在的特殊的逻辑与方法论缺陷（尤其是在证实与反驳方面），只能由这一前提——潜在地把目标视为有价值的——来弥补，如果它可以弥补的话。

●●工具主义所理解的目标本身必须被视为有价值的这一事实，使我们面临两种选择。首先，目标本身被从工具的角度视为有价值的，这导致了某种无穷的倒退。因为，如果（其它事物对它们只具有工具价值的）目的、理性或归属（assignment）本身也只具有工具价值，那么，接下来（根据工具的定义），必定还存在着其它据以确定它们的价值的目的、理性或归属。于是，倒退就开始了；而如果这种倒退不想变成恶性的无穷倒退，它就必须终止于某些目的或事物，这些目的或事物本身被视为有价值的，即具有内在价值。

●●另一种选择是，目标不是从工具的角度视为有价值的，而是以其它方式被承认为有价值

的。除非把某个用“除了”引导的从句添加到原来的工具主义解释后面，从而所有的价值——除了目标——都可从工具的角度来理解，否则，这种解释的前后逻辑将是不一致的（因为，当它根据前后逻辑联系的需要而添加了一个用于弥补其缺陷的假设后，它就变得前后不一致了）。因为，这些做法引入了这样一个假设：目标本身是有价值的，但不是以工具主义理论认为是唯一可能的方式。于是，目标本身既被理解为有价值的，也被理解为没有价值的。

●●另一方面，如果加上了一个由“除了”引导的从句，那么，这也就等于承认了，目标是从非工具的角度视为有价值的。这样一来，该解释或许能保持其一致性，但这样做就得付出如下代价：明确承认某种不能从纯工具的角度来理解的价值（即目标）的存在；简言之，目标被从内在的角度视为有价值的。

●●总之，工具主义者的困境可概括如下：在考虑工具主义理论的目标的可欲性（*desirability*）时，必须要潜在地把目标视为可欲的（*desirable*），否则，向目标的还原就什么也不能证明。问题是：这一目标是不是从工具的角度视为可欲（有价值）的？如果是，亦即它是作为实现另一长远目标的工具而可欲的，那么，它或者是开始向另一目标倒退，或者新目标也会遇到同样的问题。但是，如果不是，那么，工具主义就再次被驳倒了，因为这一目标是可欲的，尽管根据工具主义的逻辑，它（由于不是实现另一目标的工具）是不可欲的。

●●因此，不论这种困境以什么形式出现，结果都是一样的：工具主义必须建立在这一前提之上，即，从非（单纯）工具的角度把目标本身潜在地视为有价值的，也即潜在地具有内在价值的。因此，说到底，工具主义者也犯了他们所指责的内在价值论的信奉者所犯的共同错误，而且未能勇敢地承认并正视其基本假设。这样一种工具价值论的逻辑与认识论证明，并不比内在价值论的逻辑与认识论证明更好，因为，对一种内在价值（或一组内在价值，在面临多个目标的地方）的承认与对许多内在价值的承认在逻辑上并无区别；而且，工具主义者的解释在逻辑与认识论方面所遇到的问题，并不少于目标（工具主义者的价值被视为实现它的工具）选择所遇到的问题。由于在建构其理论的过程中，工具主义者潜在地承认了内在价值归属的合理性，他也就不能再宣称，工具主义理论比某种更为普遍的内在价值论（它承认多种内在价值的存在）更优越，因为，在单一价值归属的场合是合理的东西，在多种价值归属的场合肯定也是同样合理的。

●●人类沙文主义的工具主义所遇到的这种理论困境，可具体地通过帕斯莫尔《人对自然的责任》一书的序言提出的论点来加以说明，因为帕斯莫尔（1）想证明，除了工具价值，不再存在其它价值，而且，一个事物之所以是有价值的，仅仅是由于它能为人的利益服务；（2）试图根据人类创造的那些有价值的文明与文化产品来说明他赋予人类的那些独特价值。但是，命题（2）涉及到对某些内在价值、即文化产品的价值的承认，而根据命题（1），这些产品是没有内在价值的；事实上，命题（2）等于承认了非工具价值的存在。因此，他提出的解释是不一致的，因为，如果文化产品的内在价值被承认了，那么，这种价值与命题（1）所理解的价值在逻辑上就是相互矛盾的。

●●然而，对工具主义者来说，帕斯莫尔所遇到的这类问题是无法回避的；因为，如果那些接受命题（1）的人要想避免武断与不合理的指责，并且不把内在价值赋予人类——这种赋予意味着承认一般的内在价值的逻辑合理性，并进而承认抛弃人类沙文主义的价值理论的合理性——那么，工具主义理论就必须要对它赋予人类的独特价值做出某些解释。但是，任何一种能够以非武断、非人类沙文主义的方式证明这种价值理论的合理性的解释，都得诉诸人类的某些属性，都得提出这样的命题：“人类具有独特的价值，因为只有他们才具有那些有价值的属性X、Y、Z……或者，只有他们才能创造出有价值的事物A、B、C……”。前面考察过的那些据说是优秀的特征将在这里被使用。但是，这也就等于承认了这些属性（它们说明了人类的独特价值）的内在价值。人类沙文主义者所面临的困境是，他必须要么把关于人类（目标）的独特价值的假设视为终极真理接受下来——使他被指责为接受武断的人类沙文主义并把内在价值赋予人类——要么力图对这一假设加以解释，而这种解释将再次以对非工具性价值的承认而告终。

●●因此，这些辩解并没有为人类沙文主义的合理性提供证据，也没有证明，对人类沙文主义之外的其它观点的选择，必然要以某种不一致的、有着逻辑和认识论缺陷的价值理论为基础。

●●

●●四

●●利己主义（而非群体自利）是下面这类为人类沙文主义辩护的理论的一个基本假设。我们首先考察的具有代表性的论点的主导观念，实质上是社会契约论的观念。这种论点的推理如下（在这种具有代表性的推理模式中，括号中的参数X和Z分别换成了“道德原则的合理根据”和“签署契约”）：

●●J. 道德原则的唯一合理的根据（唯一的X）在于它是契约性的，即是代理人签署的契约（Zry）。

●●K. 只有当契约为其利益服务时（利己主义假设），代理人才会签署它（才Z）。

●●L. 人类（人格）是唯一签署契约的代理人（Z）。

●●因而，根据K和L，就得出M：只有当契约为其利益服务时，人类（人格）才会签署契约（才Z）。

●●所以，通过J和M，就得出N：道德原则的唯一合理根据（唯一的X）是人类（人格）的利益。【16】

●●这种论证模式依其对参数X和Z的选择不同而以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例如，X可以换成“价值判断的决定”，而“契约性的”也可换成“以共同体为基础的”（即，把Z换成“以共同体为基础的”或类似的内容）；于是，代替J的就是这样一个人们熟知的前提：价值判断的唯一合理的基础在于，它是以共同体为基础的。由此推出的是这样一个结论（理论上可以把它与前面的结论D联系起来）：所有的价值判断都是由人类的自我利益决定的。在其它参数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只有一个参数X或Z可以被这样替换掉。这一论点的另一个变种（在讨论动物权利时，它曾发挥过重要影响），是分别用“权利的决定”与“属于人类社会”来代替X与Z。根据这一变换，参数中的前提J实质上就变成了这样一个被广泛接受的观点（前面已对它作了批评）：【17】权利完全是由人类社会来决定的。

●●由于上面的每一个推理在形式上都是正确的，因而其结论的正确性就取决于其前提的正确性。此外，在每一场合，如果把“人类”替换成“人格”（相应地，把人类社会替换成“人格社会”，等等），那么，其推理就会变得更为可靠；否则，诸如L这类前提及其变种就将是可疑的，因为，无论在法律上或道德上，我们都没有理由阻止国际财团、组织和其它非人类存在物参加契约的签署（而且，从更广泛的角度看，这些事物可以视为某种人格）。如果对前提L作了修改，那么，这一结论的正确性就取决于前提J和K的正确性。但是，这两个前提都是错误的，而前提J输入了在结论中成问题的沙文主义观点。

●●虽然这种具有代表性的契约论观点，只是那些以共同的参数为基础的几个重要的理论变种之一，但它却常常被认为具有特殊的吸引力，因为，契约模型似乎以一种与其它模型不同的方式解释了契约的起源，为这些责任提供了一种证明，从而似乎为反对道德的与政治的怀疑主义提供了一个堡垒。然而，众所周知，这只是一种幻象（因为履行契约的责任仍然只是一个假设），我们在此不去管它。我们要考察的是具有代表性的前提J和K。

●●利己主义的假设K可根据利己主义本身来加以反驳。因为，代理人有时也签订那些不符合其利益、但符合其他人或其它存在物的利益的契约；或者代表（如去保护）那些完全没有利益的事物（如河流、建筑物、森林）签订契约。想根据人的利益来说明这类行为的企图（因为是根据代理人的“自私利益”做出的），与利己主义论点的企图是相同的；而化解这一问题的方法与驳斥利己主义的方法也是相同的，即把行动、评价等等与根据自己的自私（或群体）利益而行动区别开来。然而，即使前提K被修改了，以致承认，代理人可以代表非人类存在物签订契约，但是，如果人们熟知的其它假设没有改变，那么，从前提K仍将推导出某种形式的人类沙文主义，因为非人类存在物仍然不可能要求人类履行责任，除非通过某个人类倡议者或监护人，据设想，他将能够选择保护或不保护非人类存在物。自然存在物不可能提出更多的道德要求，除非人类自由地做出了这样的选择：让它们提出这样的要求。这样一来，道德责任的约束力就消失了，因而，在这样一种被修正了的理论中，自然存在物不可能提出任何真正的道德责任。所以，这种被修正的理论并没有解决它所遇到的问题。

●●于是，对于人类沙文主义的这一证明过程来说，前提J（道德责任完全是由道德代理人签订

的契约决定的)就成了关键性的假设。然而,前提J也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因为存在着许多公认的道德原则,它们是明显地不能用契约论来说明的,至少当“契约”一词被严格地加以使用时是如此。不应虐待动物、儿童、及其他不能签订契约的人的原则,并不包含着任何实际的契约。信奉关于道德责任的社会契约论的人,当然是不太愿意承认那些不以契约为基础的道德原则的;于是,契约论也就变得没有它所想象的那么有说服力。但是,即使如此网开一面,仅在与他人有关的问题上,这种理论也会推出许多不可接受的结论;如果契约观念被严格地加以使用,那么,要想接受“所有人都拥有权利”这一观念也是很困难的。

●●契约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它是由负责任的各方自由地签订的。如果它们可以自由地被签订,那么,人们对它们肯定就拥有一种选择的自由——选择不以某种方式签订契约。但这样一来,我们就会得出这样一个结论:那些签订契约的存在物把那些不签订契约的存在物当作纯粹的工具来对待(以人们目前对待非人类存在物的方式)是可以接受的。这些不参加契约的存在物,就像生存于社会之外的人一样,不拥有任何权利,而人们做出的与它们(不管它们具有多强的感受苦乐的能力)有关的行为,也可以不受任何道德的约束。如果考虑的是那些不能负道德责任的人,我们也会面临类似的结论,因为,尽管我们一般都认为,我们对这类人——诸如婴儿、儿童以及那些被认为精神失常或缺乏责任感的人——负有许多实质性的责任,但他们自己却不可能构成签订契约的自由而负责任的一方,他们的权利将(根据社会契约论)不得不依赖于那些代表他们自由地选择签订契约的其他人。如果这些其他人不愿代表他们签订契约(这确有几分可能),那么,留给我们的就只能是某种类似的不可接受的结论,就像我们在考虑处于契约之外的存在物时所看到的那样。因此,很明显,道德责任并不需要以道德上平等、自由而负责任的签约方的存在为前提(如社会契约论所理解的那样)。更糟的是,只要稍加调整,这种理论就可用来证明这类组织——如杀手小队(拉美一些国家内专事谋杀罪犯或左派嫌疑等的民间联保性组织——译注)、跨国公司、黑手党、或其它那些签订契约以保护其成员的利益的组织——的行为的合理性。

●●如果要想避免得出这些不可接受的结论,那么,所有的人(仅仅因为是人)就得莫名其妙地服从某些他们并未自由选择参加、也不能退出、而且永远都不会把人类物种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排除在外的、神秘而虚幻的社会契约。因此,只有放弃契约观念中的自由与责任这类重要的因素,并严重地弱化契约观念与前提J,以致它们变得完全不包含任何条件,我们才能避免前面那些难以接受的结论。因为,这种论证说到底无非就是诉诸共同的人性,而“契约”的内容不外乎“在道德上只需关心人类物种的其他成员”这一传统观念。然而,这一观念无异于对人类沙文主义的重新表述;契约论提出的这种解释其实并不是什么解释,因为,这样一种观念既不能证明人类沙文主义的合理性,也不能说明(因为还存在着其它不同的观念),它为什么是可以接受的。

●●关于道德责任的社会契约观点是由缺陷的,因为它认为,道德责任事实上只存在于那些负责任的道德代理人之间;而且,它还试图把所有的道德责任都说成是以契约为基础的。但是,只有把这种观点视为对某些类型的道德责任的起源之解释时,它才是正确的;存在着某种类型的、只须自由而负责任的代理人彼此认可的道德责任,以及其它的只适用于社会与政治领域的道德责任。但是,还存在着其它类型的责任,如不导致痛苦的责任,这些责任只有在我们面对有感觉或有偏好的存在物——它们在道德上不一定是负责任的——时才会出现,而当我们面对树木或岩石这类没有感觉的存在物时,这种责任就基本上消失了。我们面对的是一幅由不同类型的道德责任组成的、适用于不同种属的“责任同心圆”(nest of rings)或“责任树轮”(annular boundary)图景;所有的道德责任都适用于那些处于树轮里层的存在物(它们由具有较高智力的、社会性的、有感觉的存在物组成),而只有比较有限的道德责任适用于那些处于树轮外层的诸如树木和岩石这类存在物。在某些情况下,责任树轮之间并无泾渭分明的分界线。但是,并不存在这样一个所有的道德原则都直接地适用于他们、而且只适用于他们的单一的、各方面都完全相同的特权种属,不存在这样一个基本种属;更为重要的是,动物学意义上的人类种属并不是一个真正具有道德意义的种属分解线。对这一事实——某些类型的道德责任只适用于某个特殊的社会领域或只能通过契约表现出来——的认可并不能为人类沙文主义的论据提供任何支持。

●●不过,契约论的失败却给我们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关于哪些存在物可以成为道德责任的对

象，是否存在着某些逻辑的或绝对的限制；这种限制可以使人类沙文主义或动物沙文主义的死灰复燃。然而，并不存在这类把责任对象固定在人类或有感觉的存在物范围内的限制。即使“Y对X负有某种责任”这种特殊的表达方式要求：X至少是拥有偏好的存在物，但也还存在着其它的不这样严格的表达方式；人们完全可以说，他们对大地负有义务，可以谈论他们负有的与高山和河流这类存在物有关或有联系的责任，而且没有必要认为，这类道德约束只能以间接责任的方式出现。因此，无论是日常语言还是道德概念的逻辑，都没有排除这一可能性：没有感觉的存在物对我们的行为构成直接的道德约束。

●●因此，在指出了这一点并提供了一个关于道德责任的树轮模型后，我们就没有必要把利奥波德的观点【18】视为人类（或动物）沙文主义之外唯一可供选择的观点了，因为利奥波德的观点只是简单地把那些只适用于人类的全部权利与责任观念套用于自然存在物，它导致了“岩石对高山负有责任”这类毫无意义的论点的出现。我们可以既承认那些适用于不同类型的存在物的道德约束之间的区别，又不倒退回人类沙文主义。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许多反对把道德责任的范围扩展到人类之外、或在某些情况下扩展到有感觉的存在物之外的意见，都是源于忽视了这种区别，它们相信，把只适用于有智力的社会存在物的全部权利与责任观念套用于树木与河流这类存在物是成问题的——因此，选择人类沙文主义之外的其它观点是非理性的，是某种关于自然的神秘的万物有灵论。【19】

●●

●●五

●●对强式人类沙文主义（它认为人类这一特权种属之外的其它存在物所具有的内在价值是零）的生态学重述就是统治理论。【20】这种理论认为，地球及其所有非人类存在物都是为了人类的福利而存在的（或可为人类所用的），是为他的利益服务的，因而，人有权利依其意愿（即根据他的利益）统治地球及其生态系统。只要公正而客观地加以分析，我们就会发现，这一理论来源于前面考察过的那些主要的人类沙文主义论点所推出的结论，即结论D：价值是由人类的利益决定的。所以，地球及生存于其中的非人类存在物不具有任何内在价值，至多只具有工具价值，因而对人的行为不构成直接的道德约束。因为在这一理论构架中，只具有工具价值的事物已被规定只能为人类的利益服务。既然那些不具有工具价值的存在物（指具有内在价值的存在物，即人类——译注）不容侵犯，其价值不能被贬低，那么，人类像他们所意愿的那样，根据其利益来对待那些只具有工具价值的存在物就是允许的。反过来说，如果非人类存在物可用来满足人类的方便、利益与福利，那么，它们就不具有价值，除非它们能满足人类的利益。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人们对待它们的行为就应受到约束，因为并非任何一种对待具有独立价值的存在物的行为都是许可的。相应地，价值是由人的利益来决定的，这也就是结论D所主张的观点。因此，统治理论与结论D是完全相同的。所以，与结论D一样，统治理论也完全暗含着人类沙文主义。反过来，强式人类沙文主义也完全暗含着结论D以及统治理论——我们没有必要再去考察这种完全相同的论点。既然这两种观点是相同的，那么，用来反驳一种论点的理由当然也完全可用来反驳另一论点。我们要特别指出的是，统治理论既不比强式人类沙文主义更合理，也和它一样不能令人满意。

●●我们的结论是，我们时代重要的伦理体系（即西方伦理体系以及其它那些性质相同的人类沙文主义体系）的可辩护性与合理性，要比人们通常想象的要少得多，也缺乏恰当的、非武断的价值基础。而且，由它推演出来的那些可供选择的理论的逻辑连贯性，也比人们（特别是哲学家）所宣称的要差得多。尽管存在着统治理论之外的其它可行的选择，然而，由于人们更青睐人类沙文主义以及以人类沙文主义作为其意识形态基础的现代经济—工业体系，自然界正在迅速地被侵占——通过消灭或剥削那些被认为对人类不具有多大工具价值的事物。我们目睹了非人类世界的衰败，目睹了热带雨林、温带湿地、野生动物与海洋正在遭受的强暴——只列举人类强暴的少数几个自然受害者。我们还观察到了与之相联的把原始人或不顺从的人们带入西方的消费社会、以及人类沙文主义价值体系蔓延的过程。环境伦理提出的问题不再引起人们的争论的时代将很快到来。不过，由于目前的事态一时还难以改变，因而，由对自然界的侵犯所引起的伦理问题——特别是在这一情势下，即目前的意识形态与价值理论的基础（人类沙文主义对世界的破坏性影响正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十分脆弱，不适应时代的需要，只有可供选择的环境伦理才具有可行性——绝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还是我们时代最重要且最迫切的

问题，或许还是人类（他们的个人的或群体的自私利益是大多数环境问题的根源）曾向他们自己提出过的最重要的问题。（杨通进译）

●●

●●注释：

●●【1】“Against the Inevitability of Human Chauvinism”，原载K. Goodpaster and K. Sayre, eds., *Ethics and Problems of the 21st Century*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79), pp36-59。后收入R. Elliot ed., *Environmental Eth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104-128。译者注。

●●【2】写作此文时，理查德·罗特利（Richard Routley）与薇尔·罗特利（Val Routley）为夫妻，后离异。离异后，理查德改名为理查德·西尔万（Richard Sylvan），薇尔则恢复使用她原来的名字薇尔·普鲁姆德（Val Plumwood）。理查德·西尔万（1935~1996）从1971年起到心脏病突发病逝时为止，一直都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工作。他于1973年提交给第十五届世界哲学大会的论文“是否需要建立一种新的伦理——环境伦理？”，是建构现代环境伦理学的开创性论文之一。他的论文大部分都没有公开发表。已出版的著作有《为森林而战》（1974,与薇尔合作。）、《深层的多元主义》（1994）及《绿色伦理学》（1996）。薇尔是当代生态女性主义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曾在塔斯马尼亚大学、悉尼大学等校任教，主要著作有《女性主义及对自然的主宰》（1993）、《环境文化：理性的生态危机》（2002）。译者注。

●●【3】除了会导致其它不可接受的结论，这种理论还会带来这样的后果，即，如果一艘船上的空间只能容得下一个生命，而人们又必须在希特勒和一只毛鼻袋熊（它过着一种得体而和善的生活，从未伤害过其它动物）和希特勒之间做出选择，那么，人们就有道德责任选择希特勒。这不会是本文作者的选择。

●●【4】K. Baier, in K. baier and N. Rescher, eds., *Value and the Fu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9) ,40。

●●【5】D.G. Ritchie, *Natural Right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894) , 107。

●●【6】J. Passmore, “The Treatment of Animals”,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36 (1975) , 212; and *Man’s Responsibility for Nature* (London: Duckworth, 1974) , 116, 189。

●●【7】J. Feinberg, “Can Animal Have Rights?”, in T. Regan and P. Singer, eds., *Animal Rights and Human Obligations*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76) , 195。

●●【8】H.J. McClosky, “Right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5 (1965) , 115-27。

●●【9】这是一个典型的具有循环论证色彩的区别特征，或者至少是一个给人类沙文主义带来严重的理论问题的特征，因为它力图根据人类创造的、被视为具有独立价值的产品（这是与人类沙文主义相矛盾的）来说明人类的独特价值。见V. Routley, “Critical Notice of Passmore, *Man’s Responsibility for Nature*”,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53 (1975) , 177。

●●【10】然而，对“决定”一词，还有一种深奥的、语义学意义上的理解，根据这种理解，前提A明显地是真实的，因而在某种意义上，下述论点是绝对真实的：在语义学的意义上，价值取向是由处于一定境遇中的评价者集团的偏好取向决定的。对价值的这些语义学基础的详细分析见R. Routley and V. Routley, “Semantical Foundations of Value Theory”, *Nous*, 17 (1983) , 441-56。尽管前提A可通过用“语义学意义上的决定”来替换“决定”而得到改正，并对这种改正做出恰当的说明，但是，这样一种方法并不能保住它想要证明的论点；因为，它要么使这一论点变得无效（通过改变重要的中项词“决定”），要么极大地改变它想推出的结论D（如果“决定”一词的含义在整个论证过程中都加以改变的话）——这样一来，对人类事实上拥有的利益的关注将不再成为价值的前导（它将不得不转而寻找虚拟的评价者——他们对那些子虚乌有的世界心怀敬意——的利益）。

●●【11】P.H. Nowell-Smith, *Ethics* (London: Penguin, 1954) , 140。

●●【12】同前，140-44。

●●【13】关于通过自然地扩展并重新定义词语的含义来论证哲学理论（包括“我们大家其实都是自私的”这一理论）的技巧，J. Wisdom, *Other Minds* (Oxford: Blackwell, 1952) 的第一章作了精到的说明。

●●【14】Passmore, *Man’s Responsibility for Nature*, ch. 7。

●●【15】从语义学的角度看，价值取向可通过偏好取向或利益取向来分析，见R. and V.

Routley, "Semantical Metamorphosis",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54 (1976)。对价值的语义学基础的分析（尽管它不承认任何主观主义或工具主义）使得人们更容易接受反对超然价值论的理由（这要归功于杜威），以及反对这一理论——即在人的意识之外存在着某些价值（据梅农的断言），纯粹的自然价值完全独立于所有的评价者，独立于评价者的所有偏好取向——的理由。换言之，不存在那种完全不反映评价者的偏好取向的价值，因而，任何价值都不可能完全独立于评价者与评价活动（如一定情况下的偏好排序）。但是，对价值的“反映”特征，可由语义分析明确而准确地揭示出来，但不能依据符号学的还原论，也不能把价值陈述转换成关于评价者的偏好取向或利益取向的陈述；而且，做出这种分析的评价者是理念上的（就像所设想的情景一样），不必真正存在。因此，评价或许可以独立于所有实际存在着的人（或历史上的所有人格）的偏好取向的集合。故而，语义学分析使得人们更容易超越这种颇有影响的虚假的二难选择，使人们认识到，价值既不是工具性的，也不是超然的，或者，价值既不是主观的，也不是超然的。虽然作了这种语义分析（推翻了超然价值论），但这并没有证明对某种主观主义前提的回归或符号还原的合理性。

●●【16】通过变换前提，这一论点的逻辑推理可以以这样一种更为有效的方式表现出来：

●●J'：为道德原则提供辩护的所有理由（或合理基础），就是为代理人签署契约提供辩护的理由。

●●K'：为签署契约提供辩护的所有理由，就是代理人的自我利益。

●●从L'到M'依次类推。

●●【17】见注释3、4。

●●【18】A. Leopold, *A Sand County Almanic* (New York: Ballantine, 1966)。

●●【19】见Passmore, *Man's Responsibility for Nature*, 187ff。

●●【20】帕斯莫尔剥离出来的作为西方的环境意识形态的那些论点（包括主流观点与非主流传统）也属于这种观点，参见V. Routley, "Critical Notice of Passmore, *Man's Responsibility for Nature*"。

●●

●●原载张岂之、舒德干、谢扬举主编《环境哲学前沿》（第一辑）第1~23页。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7月出版

/